

# 國立中大壢中 114 學年度 85 週年校慶拔河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主旨：為提倡正當體育活動，提昇本校拔河水準，培養愛班、愛校之壢中傳統精神，及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

二、比賽時間：【比賽若遇雨則改期，賽程另行公告】

(一) 114 年 09 月 23 日(二) 第 6 節 高一(預賽)

(二) 114 年 09 月 30 日(二) 第 5.6 節 高一、高二三各班群(預賽/複賽)

(三) 114 年 10 月 07 日(二) 第 5.6 節 高一、高二三各班群(複賽)

(四) 114 年 10 月 22 日(三) 校慶運動會 高一、高二三各班群(決賽)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(甲場地)及合球場(乙場地)

四、各組參賽人數共 18 人：

(一) 高一：男生 10 人、女生 8 人(18 人) (共 20 班)101~120

※數資班 119 因女生人數不足，可向直屬班級調請至多 4 位選手參賽

※音樂班 120 因男生人數不足，可向直屬班級調請至多 4 位選手參賽

(二) 高二、高三

1. 【A 組】：男生 6 人、女生 12 人(18 人) (共 11 班)201~205. 220. 301~304. 320

2. 【B 組】：男生 14 人、女生 4 人(18 人) (共 14 班)206~211. 219. 305~310. 319

3. 【C 組】：男生 9 人、女生 9 人(18 人) (共 15 班)212~218. 311~318

※音樂班 220、320 因女生人數不足，可向直屬班級調請至多 3 位選手參賽。

※數資班 219、319 因女生人數不足，可向直屬班級調請至多 3 位選手參賽。

※若尚有其他狀況請與體育組聯繫處理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單敗淘汰賽制

六、報名手續：無須報名手續，全校各班皆須參加，賽程表排定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

七、比賽規則：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

局間休息 1 分鐘，決勝局前休息 2 分鐘

八、比賽距離：雙方隊伍距離中線各 2.5 公尺

九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 第一局依賽程表順序，由主裁判排定雙方場地，第二局須交換場地(請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左側，待裁判手勢交換場地)，若須進行決勝局則以猜拳決定場地。

(二) 每局比賽休息時間可與主裁判提出換人。

(三) 每局比賽 1 分鐘，當記號被拉過中心線或時間終了時，以中心點位置判定勝負

(四) 若經主裁判判定為違反規則，被宣告失格時，該局比賽即判為失敗。

**比賽犯規**：蹲坐犯規(故意蹲或坐著不動、滑倒後未立即歸正)、鎖繩犯規(繩子固定於某隊員身上)、違反握繩方法、越線犯規等。

(五) 該局比賽結束裁判哨音響起時，雙方選手不得立即將拔河繩直接拋離雙手，以免雙方受傷，如有嚴重違規，裁判得以直接判定失格。

九、抽籤：各組比賽，體育組將於賽前集合各班體育股長進行抽籤。

## 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高一組取前四名。
- (二) 高二、三各組取前四名由校長頒發錦旗一面。
- (三) 擔任工作人員表現優異同學，由體育組簽請獎勵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1. 請各班依照賽程時間**提前 15 分鐘**至**網球練習牆前方進行檢錄**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2. 參賽選手務必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未依規定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- 3. 比賽時不可將繩子纏繞於身上，若因此發生危險，其責任自負並取消該班比賽資格，最後一位隊員必須配戴安全帽。
- 4. 比賽採**三局兩勝制**，每局比賽 1 分鐘，當記號被拉過中心線或時間終了時，以中心點位置判定勝負，局間休息 1 分鐘，決勝局前休息 2 分鐘。

## 十二、比賽場地：

